

证券代码：835197

证券简称：日兴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兴生物；证券代码：835197）自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3月4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日兴生物：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6月4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日兴生物：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在此期间，本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现因涉及环节较多，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10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上述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日兴生物：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延至 2019 年 9 月 3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延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已获正式受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ZZGP2019080189）。

现由于公司近期发展战略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87 号）。

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日兴生物：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86、2019-001、2019-003、2019-012、2019-016）；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9月17日披露了《日兴生物：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021、2019-022、2019-023、2019-025、2019-026、2019-062、2019-067、2019-071、2019-074、2019-077、2019-079、2019-080、2019-081、2019-082、2019-083、2019-084、2019-085、2019-091、2019-093、2019-095、2019-101、2019-102、2019-105、2019-106）。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